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电声警报器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方：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未来战争和抢险救灾的需要，甲方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编号为“南阳政采谈判-2023-7”的“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电声警报器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乙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谈判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和价格（详见附件）

二、交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1、经双方商定，乙方确保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盖章签字的确认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乙方保证设备符合国家人防警报控制系统通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安装点位场地用电等的协调。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南阳市安装地点

3、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确认包装、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的完好后，进行签收，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将清单返回乙方。

4、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专用维护修理手册等资料。

三、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凭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356200 元/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货款。

2、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的所有款项前，设备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四、售后服务

1、自设备验收合格后，3 年内提供免费保修。

2、乙方在设备的保修期内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免收培训费，食宿费乙方自理。

3、保修期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及维修器件，只收工本费。

4、保修期内，甲方设备如遇紧急情况可电话求助，乙方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

到现场。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自延期第五日起，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百分之二十。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甲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调查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协调好交货、安装地点或方式等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相应延期责任。若工期顺延，致使乙方的成本增加，甲方应另行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协商应付数额。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百分之二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乙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调查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若提前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前甲方已付的货款，乙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以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二十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条款

1、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对乙方的商标、logo 涂抹、更改后二次销售。

2、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签订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



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可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需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以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若一方相关人员离职后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于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后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与该相关人员或第三方向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双方应保密的信息完全公开为止。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九、补充条款： 无

十、特别声明条款： 无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与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

代码: 11411300739055325H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李浩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春兰路30号

邮编: 450001

电话: 0371-68612743

户名: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市工行万福支行

账号: 1702421509200005787

信用代码: 91410100744073261Q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庞钰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清单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电声警报控制器	欧丽信大、RF-JDSK-GB	套	13	8400	109200	含嵌入式软件
2	全向天线、馈线	欧丽信大、定制	套	13	1000	13000	
3	电声警报器（含扬声器）	欧丽信大、JDS-2400WGB	套	13	18000	234000	含嵌入式软件
合计	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356200	含税